# 劉○庫聲請書

受文者:司法院

主 旨:為公務員懲戒法(以下簡稱公懲法)第三十四條第 二款之規定有牴觸憲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所定 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疑義;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以 下簡稱公懲會)八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五○六號議決 駁回再審議聲請所持之見解,與法院所表示之見解 不同,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聲請解釋,請 宣告該條款立即失效,並統一解釋事。

#### 說 明:

### 壹、聲請解釋之目的:

- 一、按憲法第十六條「人民有……訴訟之權」,立法 意旨在保障人民訴訟權利,而訴訟權利之保障 則包含聲請救濟期間之規定,應符合憲法第二 十三條比例原則之精神;惟公懲法第三十四條 第二款「……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 十日內。」違反是項原則,不當限制人民訴訟 權利之行使,有經由釋憲,宣告其立即無效之 必要。
- 二、查法院對刑事判決之確定,認須依法定之宣告 或送達程序,始發生判決之效力,否則不過是 一種裁判文稿,並無羈束力可言(見附件一)。 而公懲會則認為「判決之日即確定之日」,與當 事人主觀上何時知悉無關。顯見法院與公懲會

於適用同一法律所持見解有異,有聲請統一解釋之必要。

## 貳、事實經過及所涉條文:

緣聲請人原係台灣銀行專門委員,經公懲會 83.8.3 八十一年度鑑字第六七三五號議決,認為聲 請人任職臺灣銀行延平分行經理任內,於辦理蘇○ 灝、謝○政等二人及張○芳等二十二人貸款時,因 未依規定切實督導所屬人員查詢有無超貸及審核 各借款人之還款能力,致公帑損失,予聲請人撤職 並停止任用二年之處分(附件二)。惟聲請人因該等 事件之刑事部分,業經最高法院 83. 8. 31 八十三年 度台上字第四二三○號判決無罪確定(如附件三), 聲請人於83.9.24收受最高法院判決書。因該刑事 確定判決認定之事實與公懲會原議決相異,故於 83.9.24 依公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提出再 審議(見附件四); 詎料公懲會於83.10.28 再審字 第五○六號議決以「終審法院所為駁回上訴之判 决,於判決之日即告確定,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 四條第二款所稱『確定之日』係以客觀事實為準, 與當事人主觀上何時知悉無關」駁回聲請人再審議 之聲請(如附件五)。惟最高法院係法律審,並無開 庭程序;且判決書製作完成時,亦無依刑事訴訟法 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有宣示之程序,則在未送達當 事人之前,該判決自屬文稿而已,對外尚未發生效 力,尤以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往往逾月始行送達,而

當事人在未收受判決書之前又無從知悉判決結果,如以判決書製作日為確定之日,當事人恆無聲請再審議之機會,此種認定影響當事人權益至鉅,且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相違背。

## 參、聲請解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見解:

- 一、按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:「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 法機關,掌理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之審判及 公務員之懲戒。」依目前我國現行司法組織體 系而言,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為公懲會, 故公懲會屬於憲法上廣義之司法機關;且公懲 會委員為憲法第七十七條及第八十條上所稱之 法官(見附件六),依法所作成之議決相當於法 院之判決。而大法官依憲法第七十八條、第七 十九條及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規定 有解釋憲法,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; 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「……確定終局判 决……」應作合憲性之解釋,包括廣義司法機 關之公懲會議決在內,如此始可圓滿救濟人民 在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。此程序上之適法性, 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憲法第十六條、第二十三條之立法意旨在保障人民訴訟權利;前揭公懲會83.10.28再審字第五○六號議決適用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,認為確定之日係以客觀事實為準,即

以判決之日即告確定,與當事人何時知悉無關; 則以最高法院之判決書往往逾月始行送達,待 當事人知悉得行使司法救濟時已逾法定期間, 則當事人恆無聲請再審議之機會,對人民行使 救濟之期間為不當之限制,違反憲法第二十三 條有關比例原則之規定。

三、次查最高法院之刑事判決應於何時確定?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第二項明定:「不得上訴之判決,於宣示時確定;於學者通說送達時確定,然學者通說送達時之規定,然學者通送送之規定,分別以宣示或送達為則決確定之時。且法院實務上之見解認認達為判決確定之時,須對人之見解認與其之之,如僅撰對外務,尚未發生(參見附件七)。尤其決學人為法院係屬法律審,並無開庭程序,且則決最高法院係屬法律審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為。以對完成時,亦無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為確於規定有宣示之程序,若逕以判決之日,對當事人權益之保障顯有不妥之處。

綜上所述,公懲會在適用公懲法第三十四條第 二款「確定之日」所持「判決之日即確定之日」之 見解顯屬不當,又與法院實務見解相異,有統一解 釋之必要;另公懲法第三十四第二款之規定,亦有 違憲之慮,有宣示該條款立即失效之必要。

肆、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:

附件一:最高法院二十年非字第一一九號、二十二 年上字第一二二三號及二十二年上字第 一六一八號判例三則影印本一份。

附件二:公懲會八十一年度鑑字第六七三五號議決 書影印本一份。

附件三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 法院判決書影印本各一份。

附件四:再審議聲請書影印本一份。

附件五:公懲會八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五○六號議決 書影印本一份。

附件六:司法院釋字第一六二號解釋文影印本一 份。

附件七: 陳樸生著刑事訴訟法實務八十年十月重訂 五版第二六七頁影印本一份。

謹 呈

司法院 公鑒

聲請人:劉○庫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(附件五)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八十三年度再審字第五○六號 再審議聲請人 劉 ○ 庫 (住略)

上再審議聲請人因違法失職案件對於本會中華民國八十一 年五月十五日鑑字第六七三五號議決聲請再審議,本會議決 如下:

主 文

再審議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為原因聲請再 審議者,應自相關之刑事裁判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;同 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再審議聲請人劉○庫前 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至七十九年二月任職臺灣銀行延平分 行經理期間,所核辦之蘇○灝、謝○政及張○芳等貸款,未 依規定查詢有無超貸,亦未切實審核各借款人之償還能力, 率予貸放,以致無法受償,經本會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 日以鑑字第六七三五號議決予以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之懲 戒處分。茲聲請人以相關之最高法院八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 二三○號刑事判決,維持第一、二審諭知無罪之判決,確定 在案,據以聲請再審議前來。經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確定之 日期,為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日,有原判決影本附卷可稽, 乃至同年九月廿四日始行提出再審議聲請書狀,顯已逾越三 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雖據陳稱:因第三審判決不經宣示, 應自聲請人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受判決送達時為判決確 定之日等語。第查終審法院所為駁回上訴之判決,於判決之 日即告確定,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所稱「確定 之日」係以客觀事實為準,與當事人主觀上何時知悉無關, 是本件再審議之聲請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,應予駁回。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議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(本聲請書其餘附件略)